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40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专项说明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24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17）第 01000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烯碳新材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

（一）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

1、重述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中对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不含税）323,372,086.78 元的交易未被及时识别；2016 年度，烯碳新材及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2.4 亿元反担保、为关联方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 8000 万元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该内部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1、烯碳新材委托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新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处置资产收到的资金 454,806,000.00 元汇给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交易中心”），委托其用于



购买黄金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本金 454,810,000.00 元。但是该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董事会决议日期滞后于付款日期 2 天，上述行为违反了烯碳新材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 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存在先投资后经过董事会审批的执行缺陷。

2、2016 年 4 月 26 日，银新投资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光电”）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银新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中跃光电提供 3.85 亿元资金，并于当月支付了 3.85 亿元借款。同日，银新投资、中跃光电和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投资”）签订《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中跃投资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5 月 18 日，银新投资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达 3.8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对烯碳新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2016 年 12 月 12 日烯碳新材与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京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针对此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但是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烯碳新材原持有银基置业 100% 股权，变更为烯碳新材持有银基置业 70% 股权，首都京投持有银基置业 30% 的股权，此次转让银基置业 30% 的股权在尚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先行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存在先进行过户转让，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缺陷。

4、2016 年 12 月 20 日，烯碳新材与银基置业作为甲方，首都京投作为乙方共同签署《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协议中约定首都京投为解决银基置业后续开发资金需要安排融资，融资金额 10.5 亿元。作为融资条件，首都京投向银基置业委派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并推荐经理人选，负责生产经营及管理。同日由首都京投委派的执行董事及经理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 年）第 19 号《关于引进置业管理人员的任命》，对银基置业的总经理、常务副总、财务总监等职位进行任命；2016 年 12 月 25 日，由银基置业执行董事、经理王



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 年）第 20 号《关于银基置业公司精简人员的决定》，对银基置业进行机构精简、人员调整；2016 年 12 月 28 日，银基置业作出《银基置业人员调整方案》，减少冗余人员，重新对设计部、工程部、开发部、营销部、后厨、更夫等部门的人员做了配置。该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烯碳新材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烯碳新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烯碳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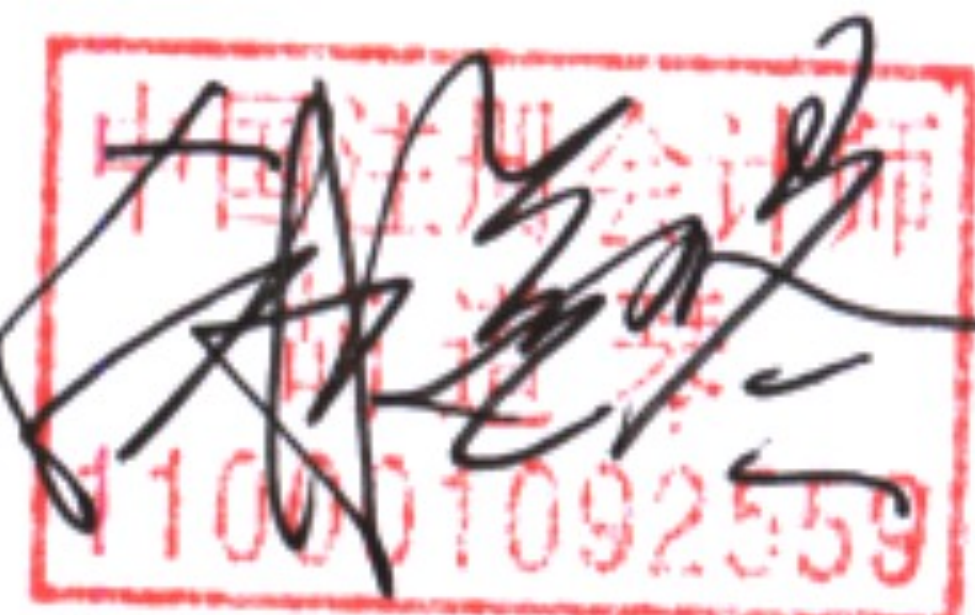
否定意见中涉及事项对烯碳新材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在对烯碳新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上述重大缺陷并未对我们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对烯碳新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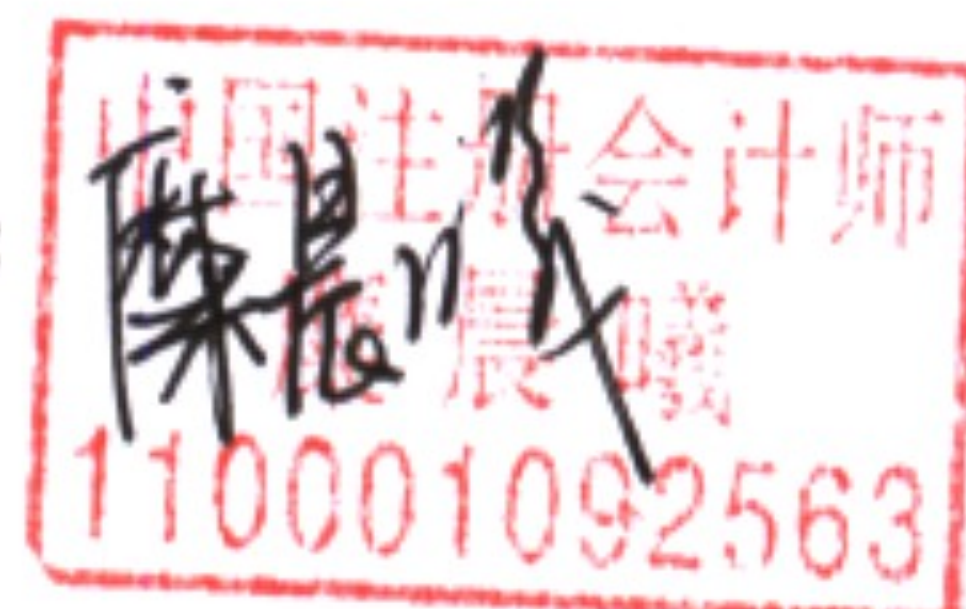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编号: 1 0289560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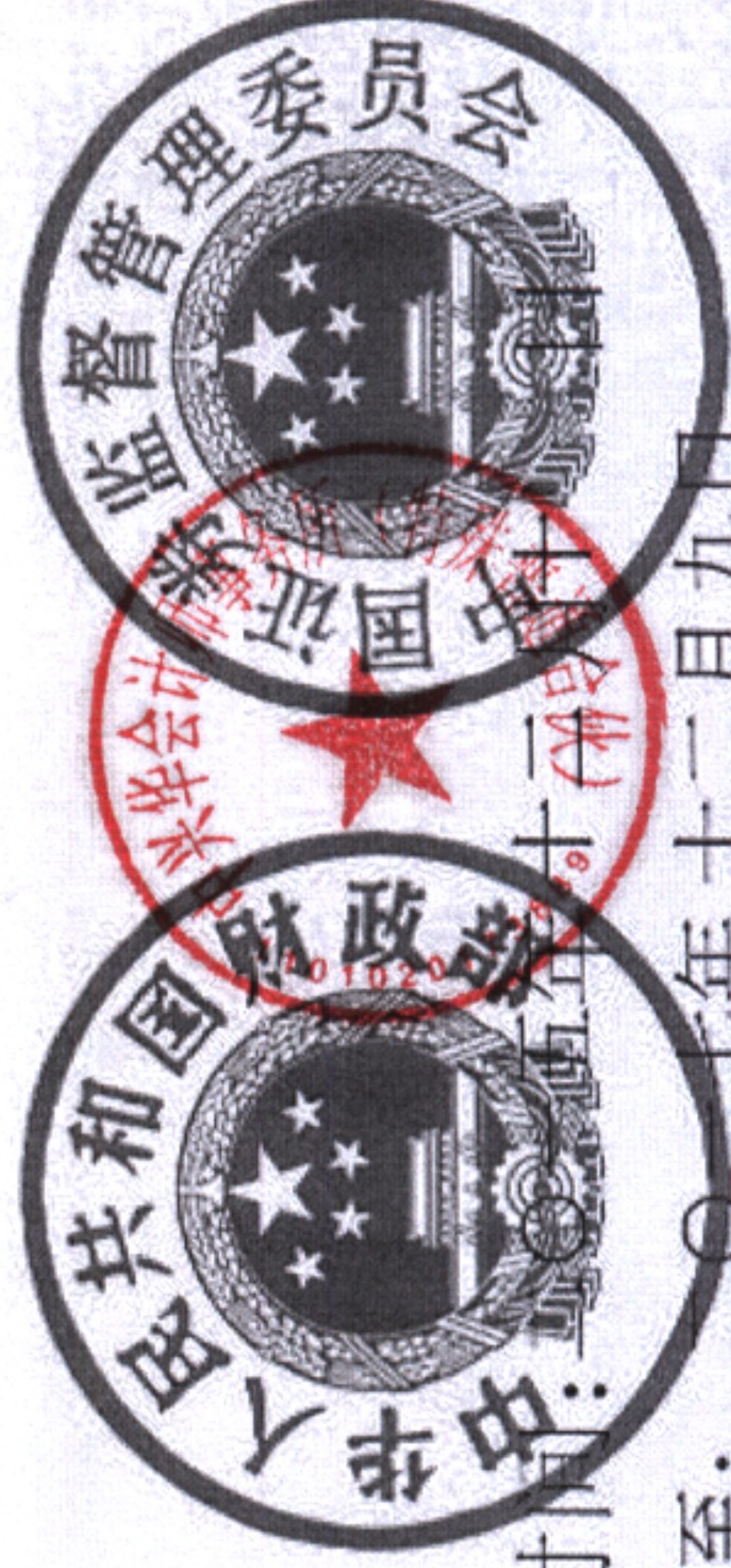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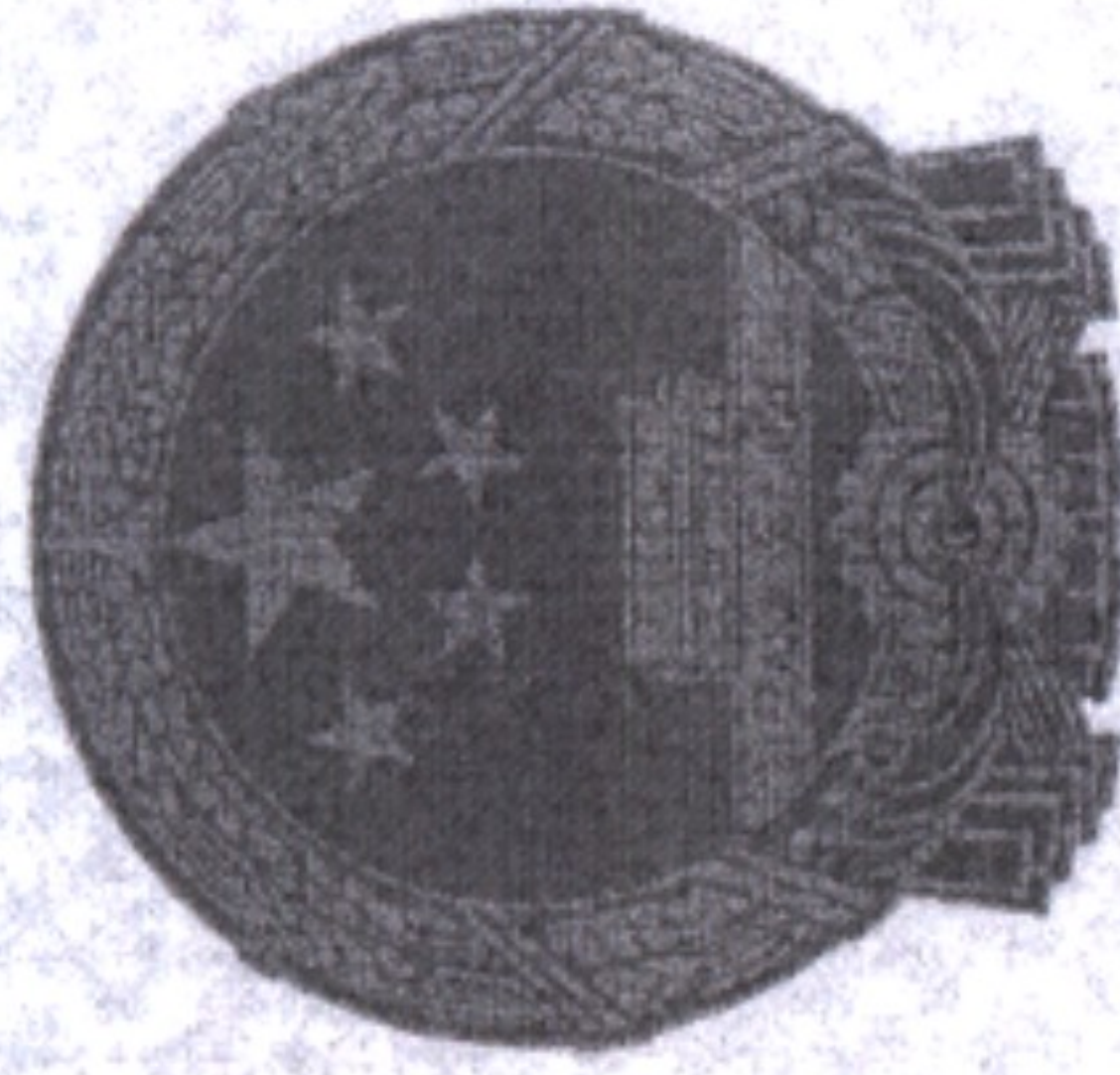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此证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专用。

证书序号: NO. 0198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1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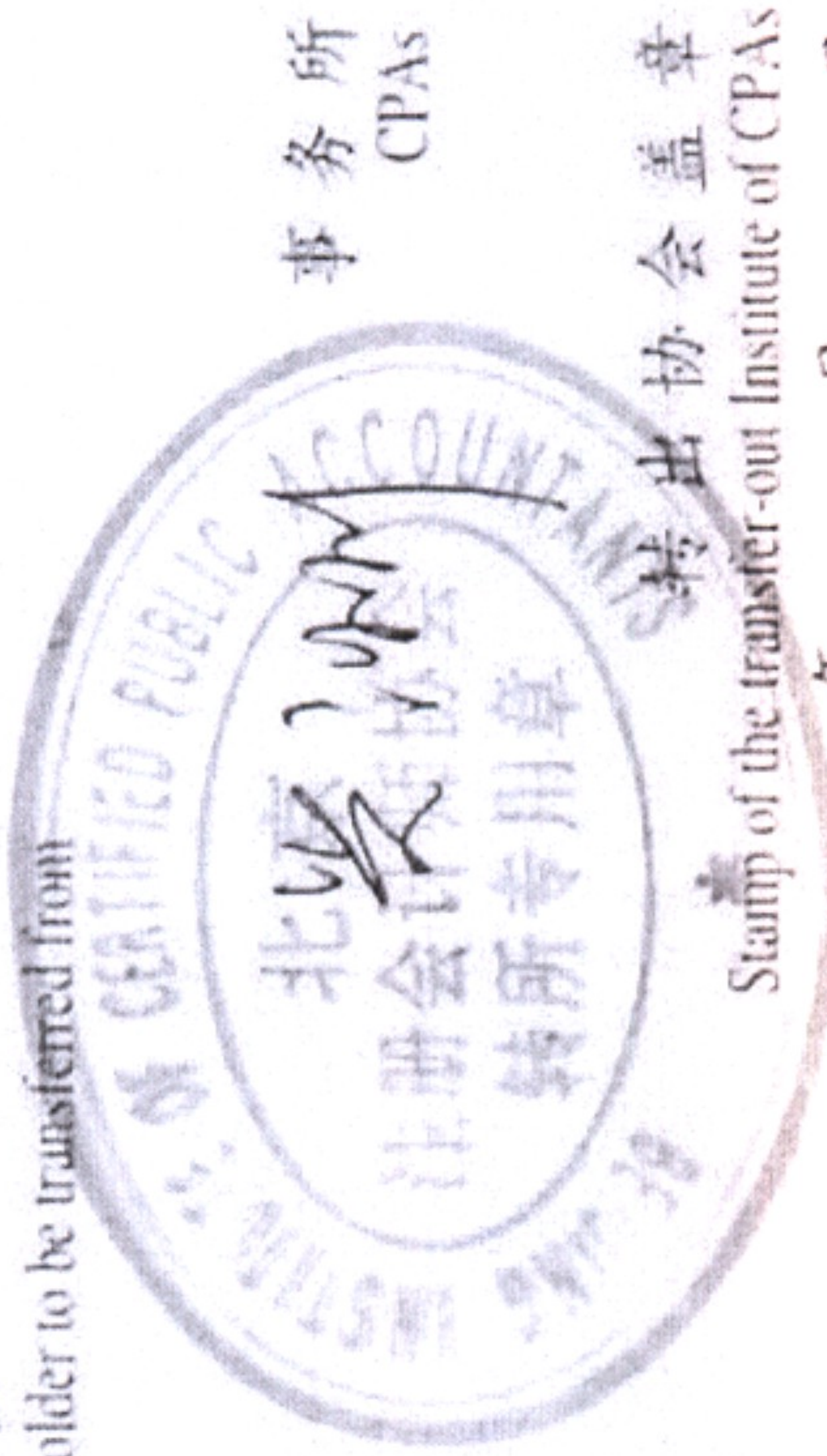


姓名	胡道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0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575120248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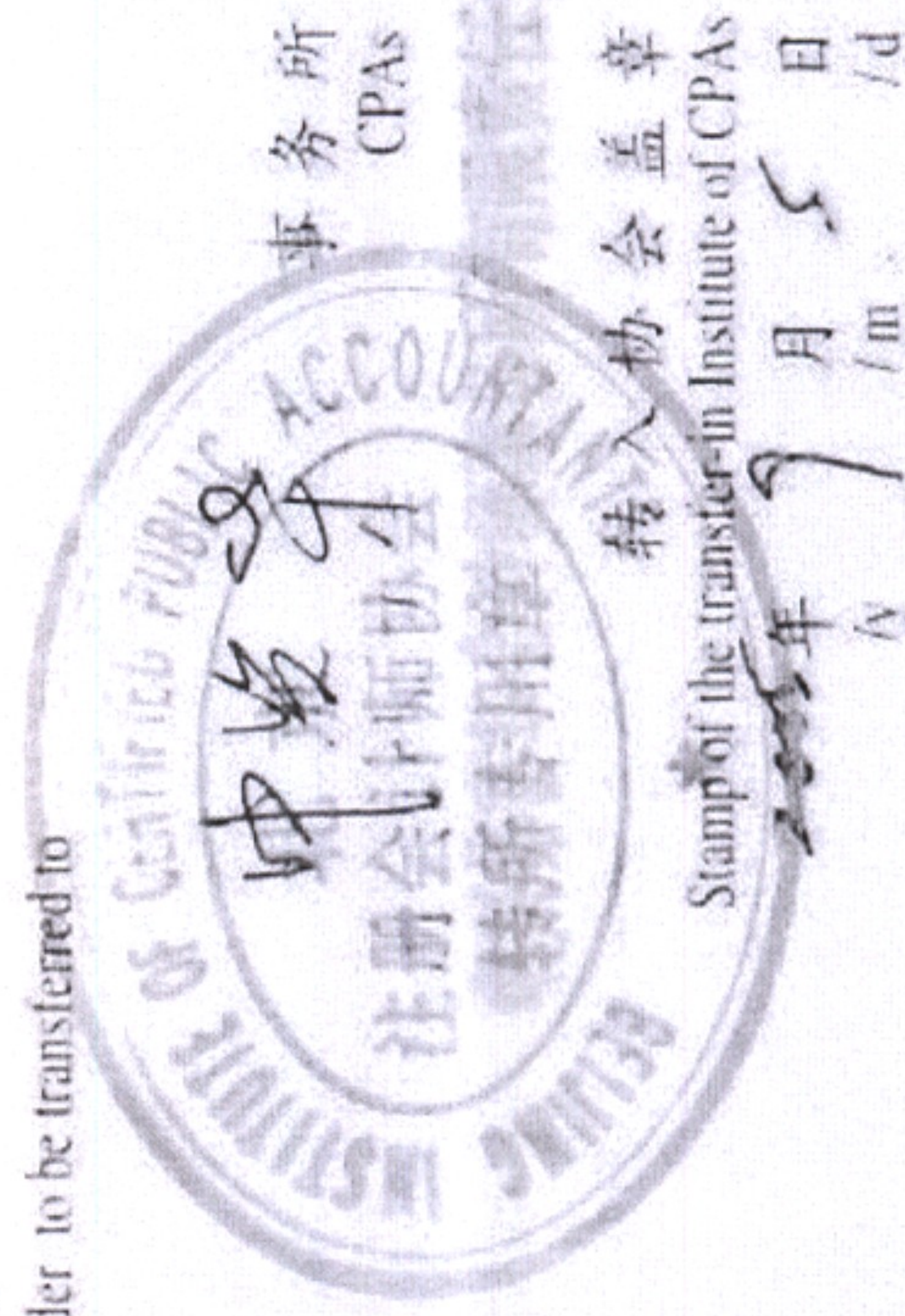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2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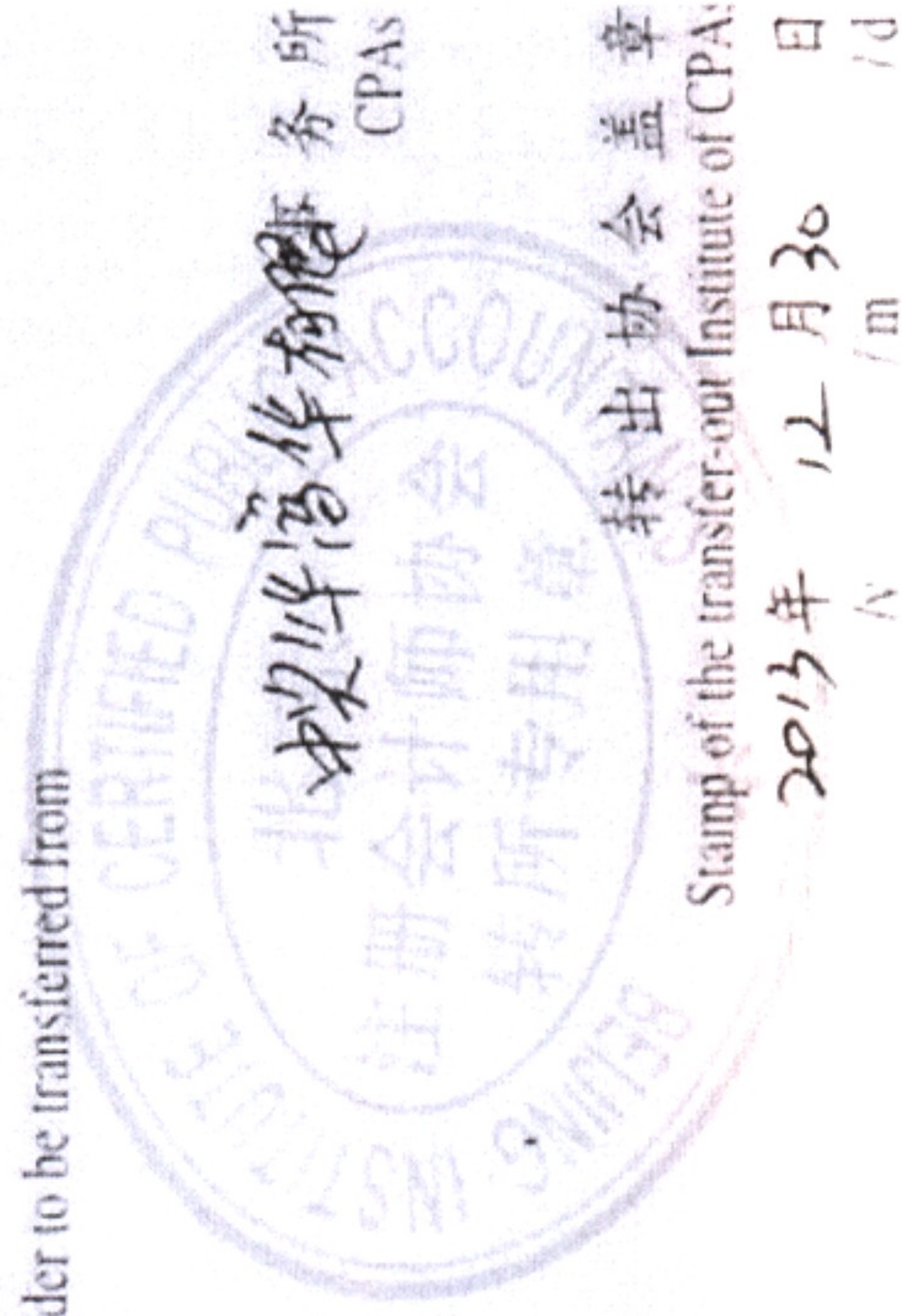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2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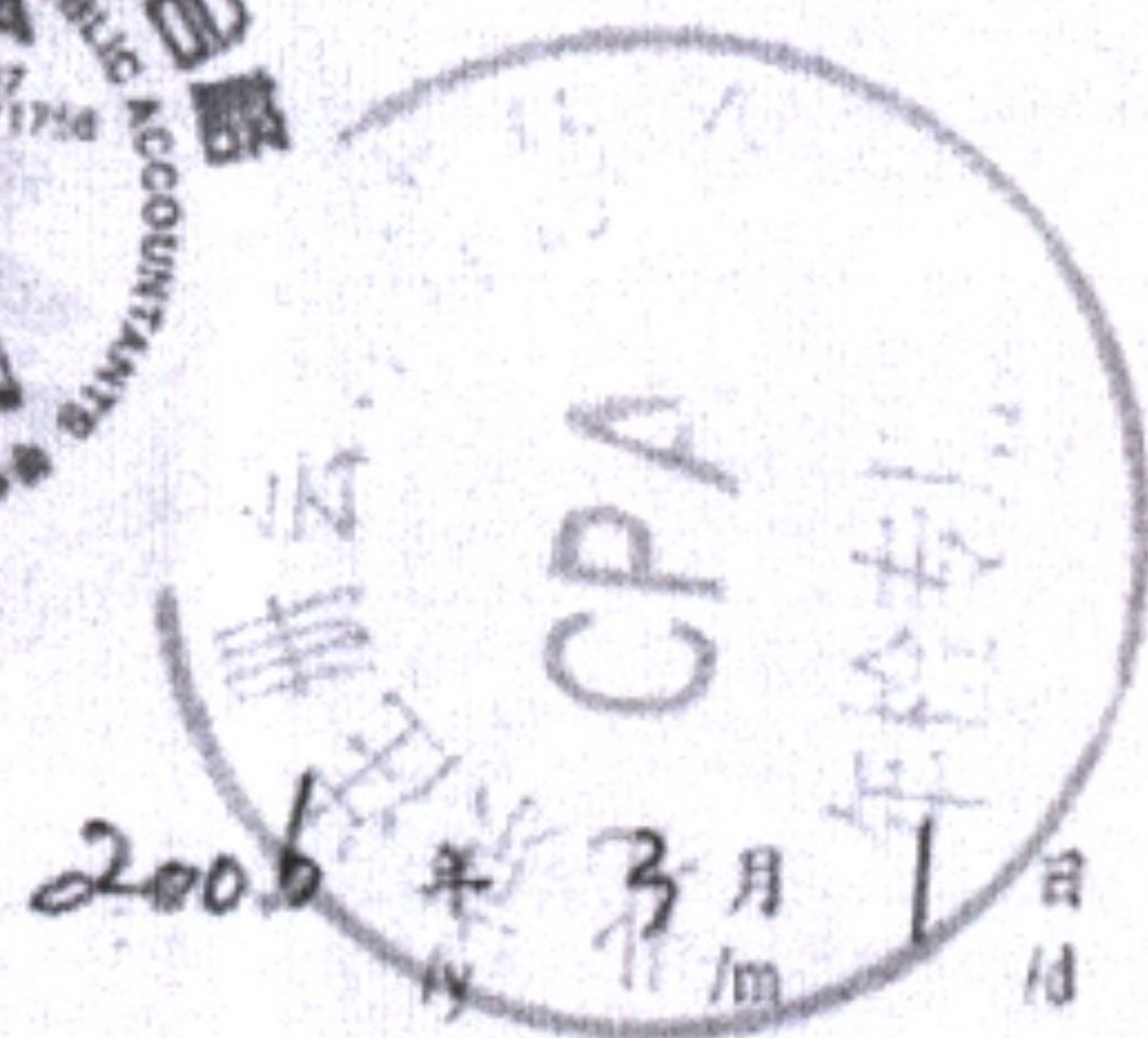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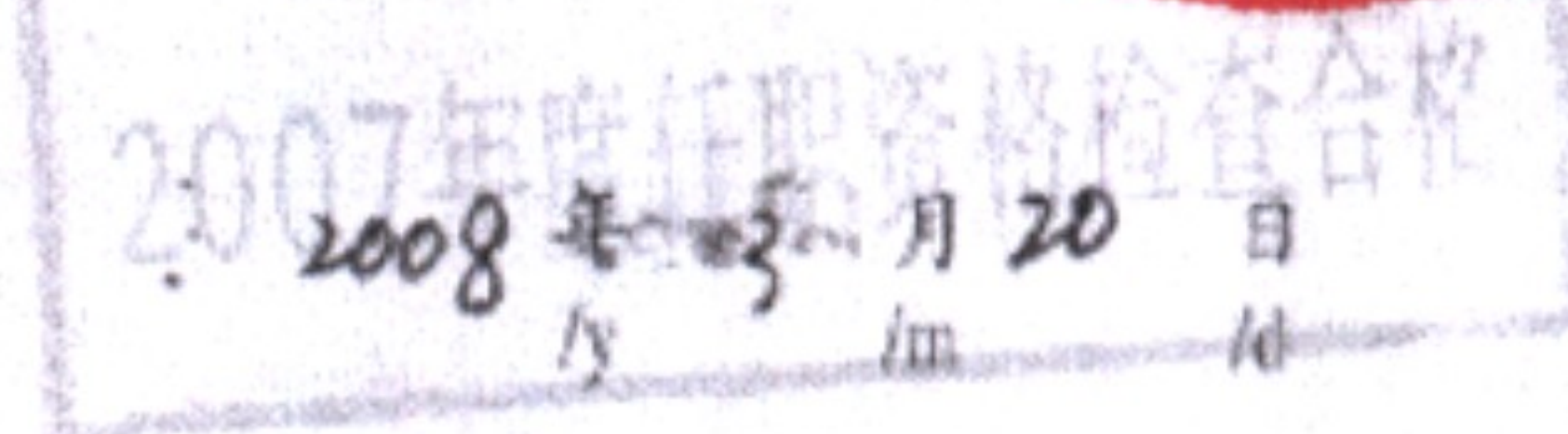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00010925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002 年 05 月 08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康晨曦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7/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107316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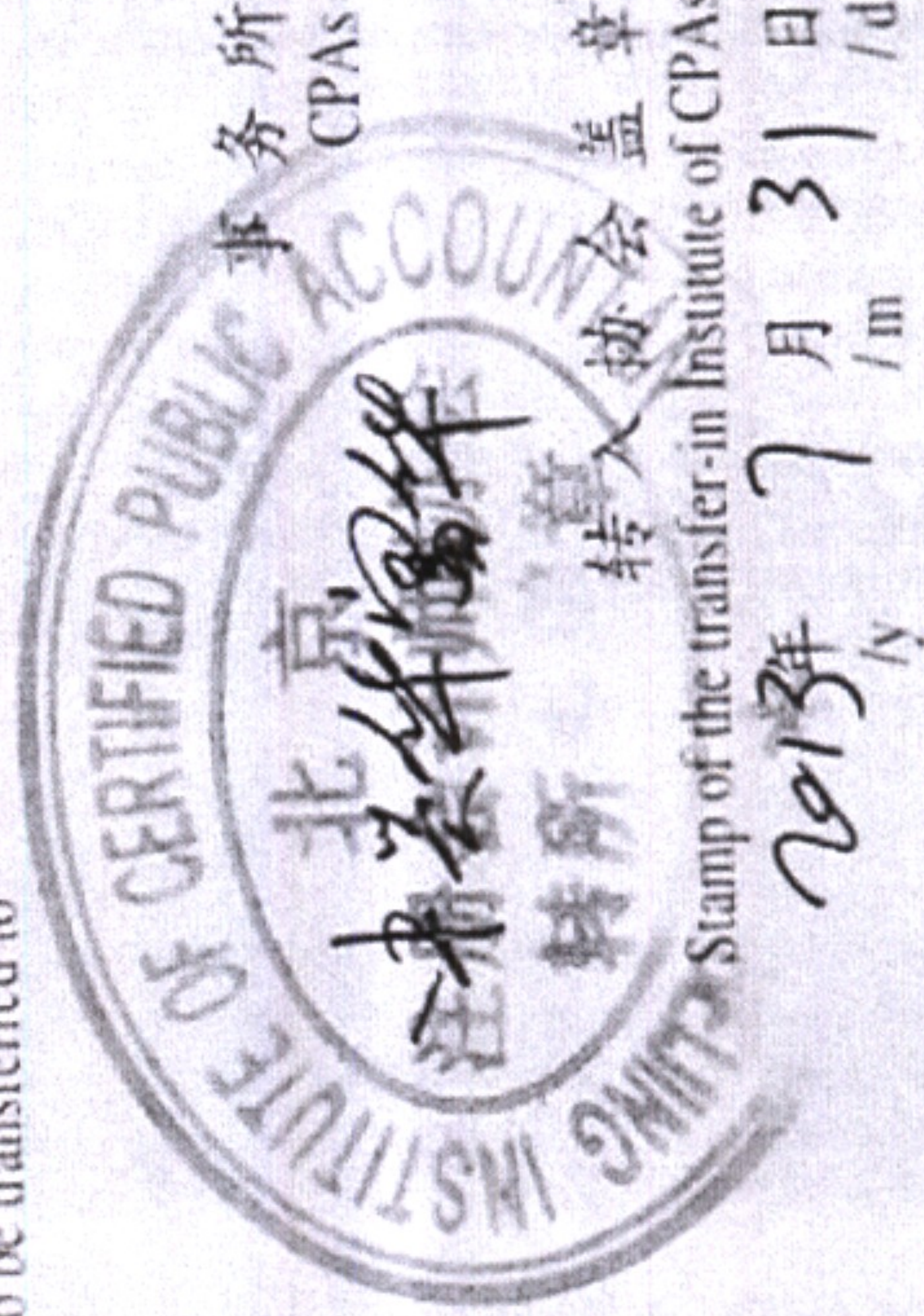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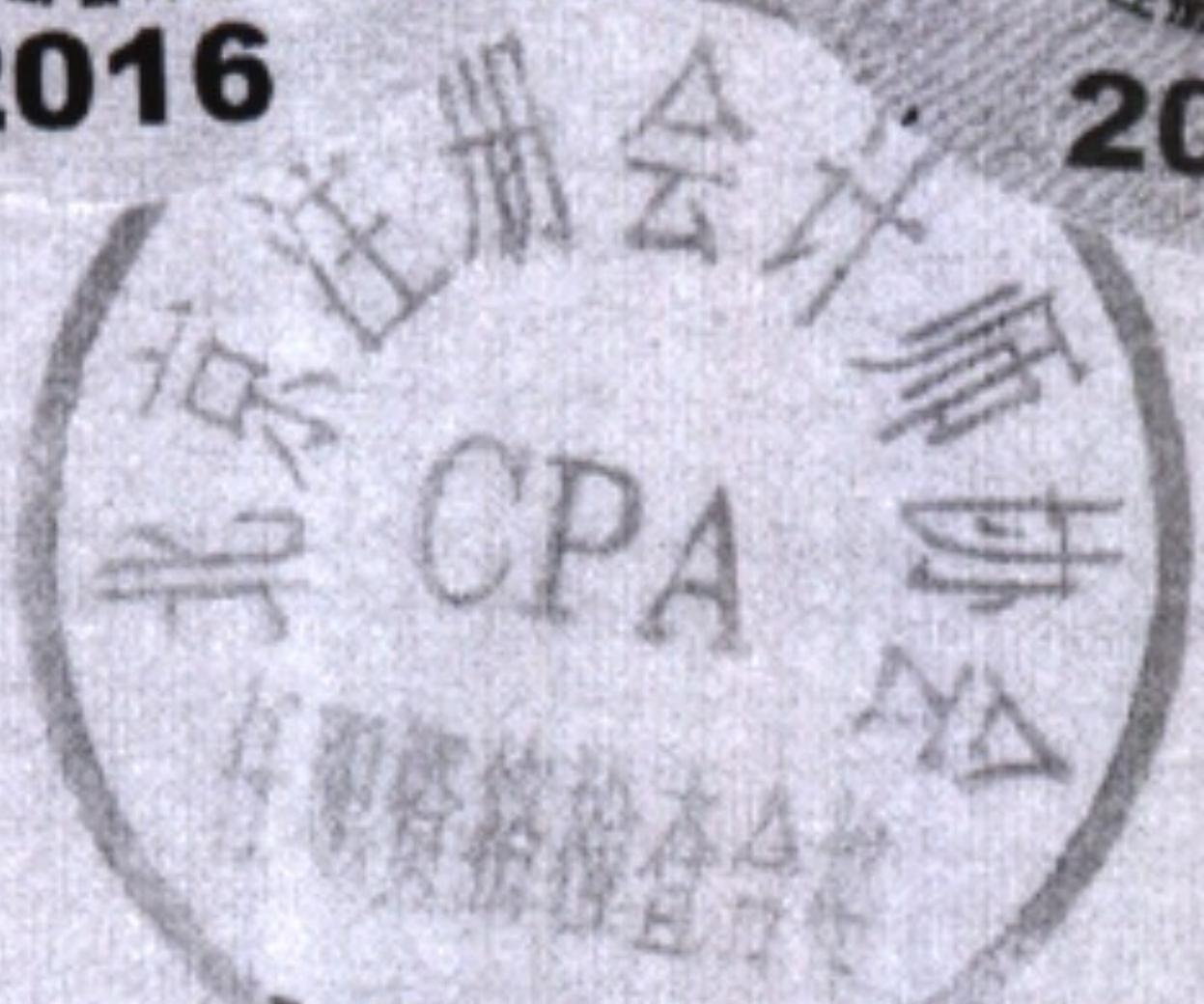
说明: 中注协公告事项 2013.12.5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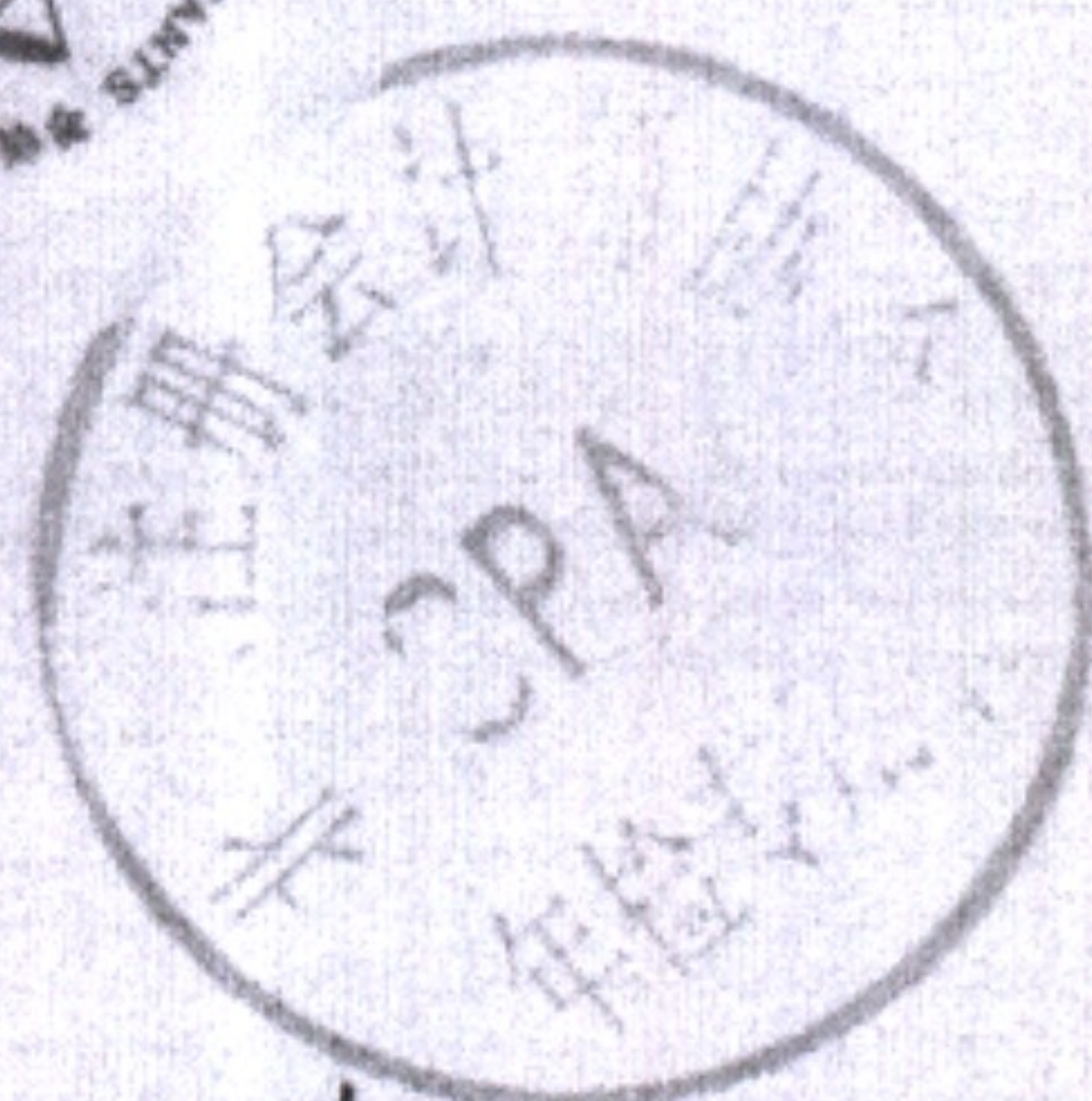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
Annual Ren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一年
year after

2012



2010



2011

证书编号: 1100010925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